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3月15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.11亿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3.98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60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16.73%，主要原因是：报告期内，由于新冠疫情引发的严防严控，冲击了全球经济，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受到一定影响，公司通过抓“提质增效，节能降耗”，强化市场攻坚，开展新产品研发推广，不断优化产品结构，

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同比减少，但盈利同比增加。其次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山东华沙96%股权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、延伸产业链条、丰富产品体系，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准备金后，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494,685,81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

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期限为2021年度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**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